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规范、公正、公平。

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任何一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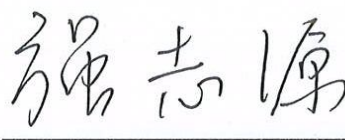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陈德仁 

卓侨兴 \_\_\_\_\_

强志源 

2018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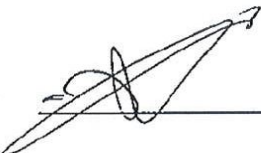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陈德仁 \_\_\_\_\_

卓侨兴  \_\_\_\_\_

强志源 \_\_\_\_\_

2018年3月29日